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K CORPORATION LIMITED
華朶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22 | 261 | 100.0% |
| 毛利 | 481 | 241 | 99.6% |
| 除稅前虧損 | (208,984) | (212,250) | (1.5)% |
| 年內虧損 | (208,984) | (212,250) | (1.5)%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 (2.08) | (2.15) | (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2,372 | 139,213 | 354.2% |
| 研發開支 | 89,417 | 91,326 | (2.1)% |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 | 522 | 261 |
| 銷售成本 | | <u>(41)</u> | <u>(20)</u> |
| 毛利 | | 481 | 24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2,420 | 1,827 |
| 行政開支 | | (118,563) | (116,781) |
| 研發費用 | | (89,417) | (91,326) |
| 其他開支 | | (2,669) | (202) |
| 財務成本 | 5 | <u>(1,236)</u> | <u>(6,009)</u> |
| 除稅前虧損 | 4 | (208,984) | (212,250) |
| 所得稅開支 | 6 | <u>—</u> | <u>—</u> |
| 年內虧損 | | <u>(208,984)</u> | <u>(212,250)</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u>(208,984)</u> | <u>(212,250)</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 | |
| 年內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 8 | <u>(2.08)</u> | <u>(2.15)</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 | |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76) | 103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扣除稅項 | | (76) | 10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209,060)</u> | <u>(212,147)</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u>(209,060)</u> | <u>(212,1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146 | 8,427 |
| 使用權資產 | | 4,927 | 5,290 |
| 無形資產 | | 28,299 | 30,43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9 | 4,994 | 3,78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48,366</u> | <u>47,934</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590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9 | 2,917 | 3,4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 | 632,372 | 139,21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u>635,879</u></u> | <u><u>142,678</u></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 | 9,086 | 7,931 |
| 租賃負債 | | 3,394 | 2,2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 | 24,693 | 6,92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37,173</u> | <u>17,116</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598,706</u> | <u>125,56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647,072</u> | <u>173,49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58 | 923 |
| 遞延收入 | | — | 64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2,431 | 21,392 |
| | | <u>22,489</u> | <u>22,961</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2,489 | 22,961 |
| 資產淨額 | | 624,583 | 150,535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實繳資本／股本 | 13 | 117,658 | 100,009 |
| 儲備 | | 506,925 | 50,526 |
| | | <u>506,925</u> | <u>50,526</u> |
| 權益總額 | | 624,583 | 150,535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資料均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的說明性範例修訂本，並在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了說明性範例。該等範例通過氣候相關案例，反映了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不確定性影響的現行要求。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加以應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列示及披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但可予以採納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該分部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其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u>522</u> | <u>261</u>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 | <u><u>522</u></u> | <u><u>261</u></u> |

(b) 非流動資產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48,313 | 47,291 |
| 香港 | <u>17</u> | <u>133</u>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u><u>48,330</u></u> | <u><u>47,424</u></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522,000元及人民幣261,000元分別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貨品。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入 | <u>522</u> | <u>261</u> |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貨品類別 | | |
| 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 <u>522</u> | <u>261</u> |
| 地區市場 | | |
| 中國內地 | <u>522</u> | <u>261</u>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u>522</u> | <u>261</u>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履約責任於生物醫藥產品收貨後完成，且付款通常於收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助* | 1,353 | 434 |
| 利息收入 | 776 | 1,368 |
| 其他 | 291 | 25 |
| | <u>2,420</u> | <u>1,827</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u>2,420</u> | <u>1,827</u> |

* 本集團已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其研發活動。該等政府補助不存在未獲滿足的條件。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469 | 2,01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532 | 4,213 |
| 無形資產攤銷*** | 2,131 | 1,517 |
| 研發費用 | 89,417 | 91,326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120 | 1,797 |
| 外匯差額淨額 | 2,531 | 151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80 | 5 |
| 上市開支 | 26,355 | 21,248 |
| 政府補助 | (1,353) | (434) |
| 銀行利息收入 | (776) | (1,368)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 |
| 工資及薪金 | 25,338 | 20,81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 | 7,071 | 6,539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u>86,641</u> | <u>93,270</u> |
| 總計 | <u><u>119,050</u></u> | <u><u>120,621</u></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

** 使用權資產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研發費用」。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得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準。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 — | 5,66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利息 | 1,038 | 164 |
| 租賃負債利息 | 198 | 179 |
| | <hr/> | <hr/> |
| 總計 | 1,236 | 6,009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公佈的政策，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12.5%計入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對年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僅需就25%的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課稅收入按25%計算，並按2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u>(208,984)</u> | <u>(212,250)</u>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52,246) | (53,063) |
| 適用於本集團的較低稅率 | 21,198 | 21,514 |
| 不可扣稅開支 | 17,399 | 17,400 |
| 研發費用的額外可扣減津貼 | (4,967) | (4,59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u>18,616</u> | <u>18,745</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u> | <u>—</u> |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零)。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49,942股(2024年：98,641,551股)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於年內已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

| | 2025年 | 2024年 |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u>(208,984)</u> | <u>(212,250)</u>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00,449,942</u> | <u>98,641,551</u> |
|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 <u>(2.08)</u> | <u>(2.15)</u> |

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預付款項 | 1,965 | 1,283 |
| 預付關聯方款項 | 4 | 12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1,80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48 | 369 |
| 小計 | <u>2,917</u> | <u>3,465</u> |
| 非流動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款項 | 21 | 1,043 |
| 關聯方預付款項 | — | 1,000 |
| 可收回增值稅 | 4,937 | 1,234 |
| 租賃按金 | 36 | 510 |
| 小計 | <u>4,994</u> | <u>3,787</u> |
| 總計 | <u>7,911</u> | <u>7,252</u> |

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632,372</u> | <u>139,213</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0,934,000元(2024年：人民幣138,233,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6,278 | 7,931 |
| 1年以上 | <u>2,808</u> | <u>—</u> |
| 總計 | <u>9,086</u> | <u>7,931</u>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償付。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職工薪酬 | 5,372 | 2,947 |
| 應付稅項 | 176 | 55 |
| 應計上市開支 | 17,880 | 3,223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65 | 704 |
| 總計 | <u>24,693</u> | <u>6,929</u>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且並無固定償付期限。

13. 實繳資本／股本

| |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 <u>117,658</u> | <u>100,009</u> |

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資本／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 |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91,806 |
| 出資* | 8,203 |
|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制公司** | (100,009)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u>—</u>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制公司** | <u>100,008,722</u> | <u>100,009</u>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u>100,008,722</u> | <u>100,009</u>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17,648,800 | 17,64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u>117,657,522</u></u> | <u><u>117,658</u></u> |

* 本公司股東海南華人共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青島華芒共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2月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8,203,000元。

** 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股東同意將本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轉換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7,229,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8,722元轉換為100,008,72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上述轉換已於2024年4月1日完成。

*** 於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成功完成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38.20港元發行17,648,8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約為674,184,000港元(約人民幣611,478,000元)。股本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為人民幣17,648,8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轉換後的所得淨額超過股本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以我們在PDGF藥物中採用的核心技術為起點，為皮膚損傷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方案，最終成為醫藥行業全球化的領先企業。

公司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療法，重點是針對有醫療需求及市場機會的適應症開發蛋白質藥物。我們的主攻方向是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傷口癒合的療法，目前為PDGF藥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線包含十款候選產品，其中七款為PDGF候選藥物，包括兩款核心產品，即用於治療燒燙傷的Pro-101-1及用於治療糖足的Pro-101-2，是rhPDGF-BB藥物。

產品管線

自2013年開始研發PDGF藥物以來，我們改進了PDGF的基因序列組合，開發了用於生產的專有PDGF基因序列、適用於我們的蛋白質／肽醫藥平台及核酸醫藥平台。該等改進和發展有助於更高效地開發PDGF藥物，並進一步為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設置了重要的技術壁壘。與美國FDA批准的唯一一款治療糖足的PDGF藥物(採用釀酒酵母表達技術)相比，我們的PDGF候選產品以畢赤酵母為載體，糖基化水平較低，目標產物胞外分泌表達，發酵工藝成熟，分離純化過程簡單。與釀酒酵母相比，巴斯德畢赤酵母表達系統具有更高的分泌表達效率，且由於產生的內源性分泌蛋白較少，可以使重組蛋白的純化更加容易。其所基於的PDGF的DNA序列不同於唯一獲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糖足的PDGF藥物的DNA序列。尤其是，我們PDGF候選產品的序列刪除了五個容易裂解的氨基酸，這使得我們的PDGF候選產品具有更高的穩定性和一致性。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研究並開發出三條管線，包含十款候選產品，涵蓋14個適應症，其中兩款核心產品：1) Pro-101-1正在中國進行IIIa期臨床試驗準備；2) Pro-101-2正在中國進行II期臨床試驗。我們的候選產品中有七款為PDGF候選產品，適用於廣泛的創面愈合適應症，包括(i)燒燙傷、(ii)糖足、(iii)新鮮創面、(iv)壓瘡、(v)放射性潰瘍、(vi)乾眼症、(vii)角膜損傷、(viii)日旋光性皮炎、(ix)脫髮、(x)痔瘡及(xi)胃潰瘍。我們的PDGF候選產品正在開發為多種劑型，包括(i)外用凝膠、(ii)噴霧劑、(iii)滴眼液及(iv)口服，同時我們亦在探索醫療器械支持的給藥途徑。我們亦正在開發mRNA及ASO注射劑、胸腺素β4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Pro-101-1及Pro-101-2為分別用於治療燒燙傷及糖足的PDGF候選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Pro-101-1的IIb期臨床試驗並正在進行中國IIIa期臨床試驗準備。Pro-101-2已進入II期臨床試驗，同時我們亦正在推進PDGF候選產品用於治療九種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開發。同時，我們開發了治療實體瘤的早期mRNA候選產品管線及涵蓋腦膠質瘤，胸腺素β4候選產品管線及TNBC的ASO候選產品管線。下圖概述我們的管線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個候選產品及適應症的開發情況：

| 候選產品 | 機制/靶點 | 適應症 | 劑型 | 臨床試驗地區 | 開發階段 | | | | | 主管成 監管機構 | 商業權利 | 自主研發或 聯合研發 |
|-------------------|------------|---------------------------------------|--------|--------|------|------|-----|-----|-------------------|-------------|------|-------------------------|
| | | | | | 臨床前 | I期 | IIa | IIb | III期 IIIa IIIb | | | |
| ★Pro-101-1 | PDGF 受體 | 燒燙傷 | 外用凝膠 | 中國 | 臨床前 | I期 | IIa | IIb | III期 IIIa IIIb | 國家藥監局 | 全球 | 自主研發 |
| | | | | | 美國 | FDA | 全球 | | | | | |
| | | | | | 日本 | PMDA | 全球 | | | | | |
| ★Pro-101-2 | PDGF 受體 | 糖尿病 | 外用凝膠 | 中國 | 臨床前 | I期 | IIa | IIb | III期 IIIa IIIb | 國家藥監局 | 全球 | 與軍科院生物 工程研究所 聯合研發 |
| | | | | | 美國 | FDA | 全球 | | | | | |
| | | | | | 日本 | PMDA | 全球 | | | | | |
| Pro-101-3 | | 新鮮創面、膿瘡、 放射性潰瘍、 日光性皮炎、 脫髮、痔瘡 | 外用凝膠 | 中國 | 臨床前 | I期 | IIa | IIb | III期 IIIa IIIb | 國家藥監局 | 全球 | |
| Pro-102 | | 新鮮創面、 日光性皮炎 | 噴霧劑 | 中國 | 臨床前 | I期 | IIa | IIb | III期 IIIa IIIb | 國家藥監局 | 全球 | |
| Pro-103 | | 乾眼症，角膜損傷 | 滴眼液 | 中國 | 臨床前 | I期 | IIa | IIb | III期 IIIa IIIb | 國家藥監局 | 全球 | 自主研發 |
| Pro-104 | | 脫髮 | 藥械組合產品 | 中國 | 臨床前 | I期 | IIa | IIb | III期 IIIa IIIb | 國家藥監局 | 全球 | |
| Pro-105 | | 胃潰瘍 | 口服 | 中國 | 臨床前 | I期 | IIa | IIb | III期 IIIa IIIb | 國家藥監局 | 全球 | |
| Mes-201 (mRNA) | TSA | 實體瘤 | 注射劑 | 中國 | 臨床前 | I期 | IIa | IIb | III期 IIIa IIIb | 國家藥監局 | 全球 | 自主研發 |
| OH-101 (ASO) | lncRNA | 腦膠質瘤 | 注射劑 | 中國 | 臨床前 | I期 | IIa | IIb | III期 IIIa IIIb | 國家藥監局 | 全球 | 自主研發 |
| OH-201 (ASO) | lncRNA | TNBC | 注射劑 | 中國 | 臨床前 | I期 | IIa | IIb | III期 IIIa IIIb | 國家藥監局 | 全球 | 自主研發 |

★ 核心產品

核心管線進展

在針對不同創面愈合適應症的多項臨床研究中，我們的核心產品均展示出安全性，並顯著提高了創面癒合率。

Pro-101-1治療燒燙傷

我們擁有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燒燙傷的Pro-101-1的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開展Pro-101-1治療燒燙傷的臨床試驗，並正在準備在日本申請開展Pro-101-1治療燒燙傷的臨床試驗。

在中國，我們已根據治療糖足的I期臨床試驗數據，向國家藥監局申請批准自IIa期臨床試驗起直接啟動Pro-101-1用於治療燒燙傷的臨床試驗，並於2022年6月獲得Pro 101-1臨床試驗的批准。我們已於2023年5月完成Pro-101-1用於治療燒燙傷的IIa期臨床試驗，試驗證明Pro 101-1具有安全性和耐受性，IIa期臨床試驗的初步有效性探索顯示有助於加快淺二度及深二度燒傷創面的癒合過程。我們已於2023年12月在中國進入Pro 101-1治療燒燙傷的IIb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5年4月完成針對深二度及淺二度燒燙傷治療的IIb期臨床試驗的最後一例患者出組，並於2025年12月最終確定深二度燒燙傷治療的臨床報告。我們已經於2025年12月下旬獲得組長單位臨床試驗倫理同意開展臨床試驗的倫理審查意見。

我們於2021年12月在美國向FDA提交了Pro-101-1治療燒燙傷的IND前溝通申請。在回函中，FDA同意我們開展臨床試驗的提議及通過第351(a)條途徑(創新生物制劑審批途徑)提交Pro-101-1治療燒燙傷的BLA。我們已對在日本進行臨床試驗的要求進行了調研，並對日本市場進行了分析。

Pro-101-2治療糖足

我們擁有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糖足的Pro-101-2的權利。

我們已於2021年7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Pro-101-2用於治療糖足的IND批准，並於同年10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2年2月在中國進入II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12月入組第一例病人。

我們已對在美國和日本進行Pro-101-2用於治療糖足的臨床試驗的要求進行了調研，並對美國和日本市場進行了分析。

Pro-201治療神經營養性角膜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建立了T β 4滴眼液原液質量標準，開展了中試規模的原液生產，並申請了一項發明專利。本公司在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T β 4滴眼液中試生產工作，爭取在2026年度內獲得Pre-IND會議反饋。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上市銷售我們的PDGF候選產品。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是我們成功的原動力。在自主研發及創新的企業價值觀指引下，我們已組建一支具有豐富藥物開發經驗的專業研發團隊。我們的科學家擅長生物學、醫學、藥理學、制劑學、病理學、化學、發酵及／或分子生物學，曾就職於知名醫院、國內外領先製藥公司及／或著名研究機構，如軍科院、中國科學院、華北製藥、哥倫比亞大學及肯塔基大學。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15年以上的行業經驗。

管理

我們的企業文化特徵是包容、協作、敬業、承諾及創新。在資深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一直致力於貫徹這種企業文化，開發候選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管理團隊既具備豐富的醫藥行業產業經驗也有國際化的視野和對前沿科技領域豐富的經驗。

發展策略及業務展望

於2025年，我們持續推進核心產品的研發和積極探索潛在的海外業務發展機會。我們將持續積極和主動的尋找國內及全球機遇，使我們成為醫藥行業全球化的領先企業。我們將：

- 持續推進核心產品研發，實現商業化
- 加速核心產品生產和商業化體系建設，建立健全的研、產、銷一體化能力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增強研發合作，圍繞核心技術平台持續迭代推出產品管線
- 持續探索潛在的海外業務發展機會，深化國際化發展戰略，加強全球合作夥伴關係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22,000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61,000元增加100.0%。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用於研究及實驗的 PDGF-BB試劑，該銷售屬一次性性質。提供研究服務及銷售 PDGF-BB試劑均不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1,000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0,000元增加105.0%。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向客戶銷售PDGF-BB試劑的製造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技術服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1,000元增加99.6%至2025年的人民幣481,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2024年為92.3%，而於2025年為92.1%。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歸因於上述PDGF-BB試劑銷售錄得。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從地方政府機構收到的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的補貼；及(ii)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33.3%至2025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地方政府機構收到的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的補貼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加1.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減少2.1%至2025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於2024年2月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5年減少；及(ii)於2025年與CDMO及CRO服務相關的服務費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80.0%至202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負債有關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損失、手續費、匯兌損失等。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1,250.0%至2025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匯兌損失產生。

報告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流動比率(倍) ^(附註) | <u>17.1</u> | <u>8.3</u> |

附註：

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增加37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7百萬元，此乃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9.8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32.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7.2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9.1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3.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4.7百萬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令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如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2.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5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32.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9.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為零(2024年：零)。因此，槓桿比率(按同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98.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5.6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35.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7.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1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7.1(2024年：8.3)。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當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人民幣或港元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理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225 | 3,849 |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 | 10,255 |
| | <u>3,225</u> | <u>14,104</u>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前我們的僱員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0名僱員(2024年：90名僱員)。本集團於2025年所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2.8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才能釐定。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向僱員提供基礎股份及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提供基於績效的花紅及現金獎勵獎金以及基於年度績效評估流程的晉升認可僱員的承諾及成就，以吸引及挽留僱員。

為激勵及留住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主要僱員，我們已經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12月、2021年10月及2024年2月實施三次僱員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3.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12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最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8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 比例 | 已計劃 分配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於2025年 | | 動用未動用的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¹⁾ |
|--|-------------|--------------------------------|-------------------------------------|--|---|
| |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
| 資助我們的核心產品Pro-101-1及Pro-101-2的持續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 61.8% | 370.7 | — | 370.7 | 2030年年底前 ⁽²⁾ |
| 通過購買與研發及質量控制活動相關的專業設備及儀器來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18.8% | 112.8 | — | 112.8 | 2028年年底前 ⁽²⁾ |
| 支付我們核心產品以外的PDGF產品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的持續臨床前研發的第三方服務費、研發人員費用及原材料成本 | 6.3% | 37.8 | — | 37.8 | 2028年年底前 ⁽²⁾ |
| 支付Mes-201、Oli-101及Oli-201臨床前研發活動的第三方服務費、研發人員費用及原材料成本 | 3.1% | 18.5 | — | 18.5 | 2028年年底前 ⁽²⁾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0.0% | 60.0 | — | 60.0 | 2028年年底前 ⁽²⁾ |
| | <u>100%</u> | <u>599.8</u> | <u>—</u> | <u>599.8</u> | |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
- (2) 本公司將會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自年末以來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需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股息

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鑒於我們存在累計虧損，在本公司以稅後利潤彌補累計虧損並按相關法律法規計提足額法定普通儲備之前，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且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報告期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與本集團報告期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動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提升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已採納該等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標準。

本公司亦致力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觀點，促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間末，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概不知悉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岳儀春先生、霍志達先生及李嘉焱先生。岳儀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霍志達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於2026年6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uarenshengwu.com)刊載。2025年年度報告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報告期間所付出之辛勤努力及貢獻、以及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釋義

| | | |
|----------|---|---|
| 「軍科院」 | 指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軍事醫學研究院及其前身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 |
| 「ASO」 | 指 | 反義寡核苷酸，由單鏈核酸組成的小核酸藥物，用於在基因層面治療罕見或難治性傳染病、癌症及遺傳性疾病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藥審中心」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
| 「CDMO」 | 指 | 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按合約基準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生產藥物的製藥公司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本公司」 | 指 | 華荊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6) |
| 「核心產品」 | 指 | Pro-101-1及Pro-101-2，一種用於燒燙傷及糖足的臨床試驗以及其他適應症的臨床前研究的外用PDGF-BB凝膠 |
| 「CRO」 | 指 | 合約研究機構，透過按合約基準提供多種專業研究服務而為製藥公司提供支持的公司 |
| 「CTN」 | 指 | 臨床試驗通知 |
| 「糖足」 | 指 | 糖尿病足潰瘍，一種開放性潰瘍或傷口，在中國約有25%的糖尿病患者會出現這種情況，通常位於足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DA」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與公共服務部下轄的一個聯邦機構 |
| 「全球發售」 | 指 | 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股份發售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lncRNA」 | 指 | 長鏈非編碼RNA，為RNA的一種，一般定義為超過200個核苷酸且不被翻譯成蛋白質的轉錄物 |
| 「IND」 | 指 | 試驗性新藥或試驗性新藥申請，在中國或美國又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5年12月22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之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 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 交易的標準守則 |
| 「mRNA」 | 指 | 信使核糖核酸，與基因的遺傳序列相對應的單鏈 RNA分子，在合成蛋白質的過程中被核糖體讀取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 督管理總局 |
| 「PDGF」 | 指 | 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是血小板受傷後分泌的一 種生長因子，可刺激細胞增殖和血管生成，或根 據上下文需要，指PDGF-BB或rhPDGF-BB |
| 「PDGF-BB」 | 指 | 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為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 的五種二聚體亞型之一)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
| 「報告年度」 | 指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rhPDGF-BB」 | 指 | 重組人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為天然產生的 PDGF-BB的一種臨床應用重組形式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RNA」 | 指 | 核糖核酸，是一種在基因編碼、解碼、調控及表達中發揮重要的多種生物學作用的聚合分子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胸腺素β4」 | 指 | 一種參與細胞遷移、增殖及組織修復的小蛋白質，在包括但不限於心臟及神經系統在內的各種組織的傷口癒合、炎症及再生中起關鍵作用 |
| 「TNBC」 | 指 | 三陰性乳腺癌，廣義上指並無對雌激素受體、孕激素受體和HER2/neu作出基因表達的任何乳腺癌 |
| 「TSA」 | 指 | 腫瘤特異性抗原，一種僅存在於癌細胞而非正常細胞的蛋白質或其他分子，可用作靶向治療或免疫治療的可能靶點，以幫助增強人體的免疫系統殺死更多癌細胞 |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承董事會命
華苙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

中國，青島
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賈麗加女士、王軻瓏先生、翟俊輝博士及苗天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穎女士及袁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達先生、李嘉焱先生及岳儀春先生。